

附件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认证 指标体系研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2024 年，教育督导局组织评估中心以及相关专家开展了中国特色专业认证体系建设研究工作，在分领域监测认证指标体系研制和多轮征求意见调研基础上，形成《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认证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初步建立起高等教育本科专业层面质量保障体系的中国标准框架，支撑高等教育强国建设。

一、基本考虑

1. 分专业门类研制指标体系。按照监测认证对 7 万个本科专业全覆盖的工作要求，考虑涉及的专业量大、面广、层次类型各异，按照粗细适当原则，分理、工、农、医、文、史、哲、经、管、法、艺术、教育等 12 个专业门类开展指标体系研制工作。

2. 兼顾兜底线与专业质量提升。指标设置既考虑能够表征专业办学基本情况，兜住高等教育的底线；同时考虑发

展性要求，通过监测认证，引导专业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3. 按照“全覆盖、能表征、可界定、易衡量、好采集”的原则设置指标。全覆盖是指涵盖教学质量评价的多维层面；能表征是指指标不仅要有很好的教育评价价值，还要能够用现有数据方法表征；可界定是指指标内涵清晰；易衡量是指指标可以在专业间、学校间进行科学比较；好采集是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简称国家数据平台）已有数据，或是确有必要且能够增设采集到的数据。

4. 分阶段逐步推进。考虑学校和专业数量规模大、层次类型各异，拟分阶段推进各专业特征指标，逐步从各门类共同使用的通用指标，分阶段推进研制工作，逐步“下沉”到门类特征、专业类特征，以及各种专业特征指标。今后，将进一步挖掘库内已有数据，同时充分使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建构更加丰富多元的指标体系，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实现定制化监测认证功能。

二、指标体系架构

1. 按教学要素设置 5 类指标。指标体系框架以学生为中心，按照入口、培养过程和出口等 3 阶段对招生、师资、课程、条件、成效设置 5 类一级监测指标，分专业领域设置若干二级指标，实现对专业办学的综合评价。

2. 按“通用+特征”建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兼顾考查各专业通用办学要求和各专业特殊要求，既包括反映各专业门类共同办学规律的通用指标，也包括反映专业特殊要求的特征指标。监测认证指标按照“各门类通用+门类特征+专业类特征+专业特征”的模式制定。其中，各门类通用指标用于表征 12 个专业门类共同使用的共性要求；门类特征指标用于表征某一门类下各专业类共同的特殊要求；专业类特征指标用于表征某专业类或几个专业类下设各种专业共同的特殊要求；专业特征指标用于表征某一个专业的个性化特殊要求。同时为考虑学校办学层次和特色，不同层次指标又分别设置必选指标和自选指标。

三、研制过程

指标研制工作启动以来，经指标库构建、分领域研制、分学校层次研讨、广泛征求意见等，目前形成了适用于各专业门类的20个通用指标和分 12 个门类的若干特征指标。

1. 建立丰富的监测指标库

为全面表征专业人才培养各阶段、各环节、各类型的质量，在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基础上，基于国家数据平台已有数据，按“全覆盖、能表征、可界定、易衡量、好采集”的原则梳理形成专业监测指标库。

指标项的具体来源包括：一是国家数据平台转化形成具有专业教学质量评价功能的指标项；二是普通高等学校基本

办学条件、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转化形成的指标项；三是专业认证、院校审核评估等相关指标项；四是“双万”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等建设要求转化形成的指标项；五是研提新增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的指标项。

指标库目前共计包含 449 项指标。下一步，将根据监测认证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挖掘平台已有数据，同时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挖掘好其他资源和数据，对指标库不断进行更新完善，供政府部门、高等院校、专门机构等根据个性化需求，实现定制化报告功能。

2. 分领域研制指标体系

在指标库的基础上，按照先集中、分领域、再集中分阶段组织各门类专家代表研制形成 12 个门类的指标体系。

一是集中调研。邀请各门类代表性高校召开研讨会议，对各领域指标体系框架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同各领域优势高校共同开展指标优化完善工作。

二是分领域调研。按照经、管、法、文、史、哲、艺术、教育、理学、工学、农学等学科门类，分别召开了 6 场次指标体系研讨会，近 50 所学校 200 名专家参与，收集调研意见 400 余条。会后会同各领域优势高校对指标作进一步的优化完善。

3. 分不同类型高校开展调研

分别召开部属高校、省属高水平大学、地方应用型和新

建民办高校等3 场次调研会议，近 100 所高校 150 余名学校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收集意见 100 余条，会同专家组对指标体系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会后，面向各类学校、各领域权威专家进一步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监测认证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在监测认证试点过程中，还将组织各领域专家进一步完善各领域监测认证指标，挖掘指标库内已有数据，在不增加高校额外负担的情况下，充分使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建构更加丰富多元的指标体系。

同时，根据监测系统研发情况，实现定制化功能，供政府部门、高等院校、专门机构等根据个性化需求，分地域、分专业领域、分时间维度、分层次类型等，定制化形成多种功能需求的画像报告。